

正 本

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	
收	110年2月22日
文	第 045 號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 承辦人：石芷函
 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7)
 電子郵件：gragra@mail.e-land.gov.tw

268
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406號
 受文者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
 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 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7529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使用執照謄本、建築圖說及建築執照正本補發申請書範例各1份供辦理查詢參考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 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函轉會員並上網公告

林玉媛

秘書長郭美玉

理事長游禮信

20/2

裝 訂 線

建築執照圖說影印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	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				
主旨	為申請影印()()()建 字第()號 執照檔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積計算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層平面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面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、改、修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裝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耐震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陽能光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保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繪釐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宿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建物門牌	鄉鎮市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申請人 (所有權人)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蓋章
			手機(必填)		
	地址				
※本案申請人因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下列之受委託人辦理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					
代理人 (受委託人)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蓋章
			手機(必填)		
	地址				
檢附文件	<p>◎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人申請者，檢附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，影本需切結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司或其他法人申請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大小章，影本需切結。</p> <p>◎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建物有保存登記： (1)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<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> (2)如地址已更動者，須增附門牌整編證明<檢附可加速審查程序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建物未保存登記： (1)房屋稅籍證明(三個月內)<請向財政稅務局申請> (2)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興建中建築物： (1)起造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(2)建造執照影本 (3)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管理委員會： (1)建物登記謄本(住戶其中一戶代表) (2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公所報備書函影本 (3)使用執照影本 (4)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(5)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</p>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建築執照號碼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(空白處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</p> <p>三、作業時間約5個工作日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，電話通知領取。</p> <p>四、領件時，由申請人/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親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。</p> <p>五、如調無圖說可資影印，將正式發文告知申請人。</p> <p>六、規費收費標準：A3每張新臺幣30元，A4每張新臺幣15元。</p> <p>七、影印完成後申請人依規定繳交規費，除影印圖說有誤以外，不得申請退費，離櫃後如有缺漏需重新提出申請。</p> <p>八、案件圖說較多者，於承辦人審查同意後得攜至影印行影印，影印圖說費用請逕與店家結清。</p> <p>九、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</p>				
※尚缺下列資料，備妥後方可領件※				掛號文號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切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應繳工本費：新臺幣 元整。					
承辦人簽章決行：				領回簽章：	

建築執照正本遺失補發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	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				
主旨	為申請補發()()()建 字第()號建築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執照(需建造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項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執照				
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、改、修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裝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耐震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陽能光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保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繪釐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宿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建物門牌	鄉鎮市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申請人 (所有權人)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蓋章
			手機(必填)		
	地址				
※本案申請人因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下列之受委託人辦理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					
代理人 (受委託人)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蓋章
			手機(必填)		
	地址				
檢附文件	<p>◎刊登作廢之報紙(報)正本。</p> <p>◎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人申請者，檢附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，影本需切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司或其他法人申請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大小章，影本需切結。</p> <p>◎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建物有保存登記： (1)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<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> (2)如地址已更動者，須增附門牌整編證明<檢附可加速審查程序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建物未保存登記： (1)房屋稅籍證明(三個月內)<請向財政稅務局申請> (2)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興建中建築物： (1)起造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(2)建造執照影本 (3)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</p>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建築執照號碼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遺失作廢依建築法第40條規定應登報作廢。</p> <p>三、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(空白處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</p> <p>四、作業時間約10个工作日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，電話通知領取。</p> <p>五、領件時，由申請人/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親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。</p> <p>六、規費收費標準：新臺幣200元。</p> <p>七、案件完成後申請人依規定繳交規費，除內容有誤以外，不得申請退費，離櫃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</p> <p>八、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</p>				
※尚缺下列資料，備妥後方可領件※				掛號文號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切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應繳工本費：新臺幣 元整。					
承辦人簽章決行：				領回簽章：	

